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的（四起经济类案件司法审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起经济类案件司法审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467.07万元，资产总额为3318.1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分公司）的（四起经济类案件司法审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民营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四起经济类案件司法审计项目（第一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1916.70万元，资产总额为4395.7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2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写企业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名称：四起经济类案件司法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023ZCZB-00082-03

资格证明文件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的（项目名称：四起经济类案件司法审计项目（第三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四起经济类案件司法审计项目（第三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358.23万元，资产总额为940.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的匹配经济类案件司法审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匹配经济类案件司法审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志华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83.16万元，资产总额为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该企业不是大型企业，不是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同一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志华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3年10月25日

